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06號

原告 慶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一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麗如、龔琴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520,04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8,36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書記官 魏浚庭